

正 本

檔 號：

保存年限：

臺中市政府 公告

發文日期：中華民國113年12月10日

發文字號：府授文資遺字第11303545812號

附件：「樂成宮道光柒年款展耳木香爐」一般古物指定公告表



主旨：公告「樂成宮道光柒年款展耳木香爐」指定為本市一般古物。

依據：文化資產保存法第67條、古物分級指定及廢止審查辦法第5條、第6條。

公告事項：

- 一、名稱：樂成宮道光柒年款展耳木香爐
- 二、分類：生活及儀禮器物
- 三、綜合描述、古物圖片、指定理由及法令依據：詳如一般古物指定公告表。
- 四、本案公告期間為30日，對本案行政處分利害關係人如有不服，請依文化資產保存法第9條、訴願法第14條、第56條及第58條規定，於本公告期滿之次日起30日內繕具訴願書乙式三份及本公告影本，於法定期間內向文化部提起訴願(以實際收受訴願書之日期為準，非投遞日)，並副知本府。

市長 盧秀燕

本案依分層負責規定授權主管局(處)長決行



燕秀藝身

一般古物指定公告表

名稱	樂成宮道光柒年款展耳木香爐
分類	生活及儀禮器物
數量	1 組 1 件
年代	清領時期-道光七年（1827 年）
材質	木質
尺寸	高 68 公分、寬 106 公分、深 38.5 公分(含耳)
綜合描述	漆繪爐身正面四邊有雲紋飾框，左右外側各裝飾有一片卷草紋透雕飾板。框格內含兩組戲文人物圖像，右側圖像推測是「申包胥泣秦」，主題為寓忠；左為「狄仁傑望雲思親」，有寓孝之意，係漢人傳統社會崇揚君臣父子之間忠、孝美德的價值觀。龍邊上款陰刻楷體「道光柒年桐月吉置」；虎邊陰刻下款則是「本庄裔孫仕珉叩謝」，爐身背面為簡單之方框樣式，沒有刻畫紋飾。 爐身兩側，各有一方形陽雕獅首，其方形開口插有朝冠展耳狀爐耳一正面為花鳥紋飾，背面為卷草紋。爐口緣正面有二方連續回字紋，爐內側有一活動式木盒，四面以榫接而成，用以盛接香灰。木盒直通的爐底，有兩根木條用以支撐木盒，木盒再以鐵皮包裹。底座四足則為螭虎吞腳樣式，四足間的離水，正面透雕雙鰲魚搶束草紋飾，兩側透雕如意紋，背面為陽刻卷草紋。
指定理由	符合〈古物分級指定及廢止審查辦法〉第 2 條第 4、5 款基準： 第 4 款. 具有藝術造詣或科學成就： 此大型木製香爐，傳用已近兩百年之久，深具古時民間信仰風俗與祭器之藝能特色。在藝術方面，藉由此香爐的木材種類及工藝技法，可反應出清代晚期臺灣中部地區使用細木作供器的狀貌：此香爐保留多項清代工藝特徵，展耳以透雕方式雕刻，爐身浮雕製作精美生動，整體比例甚佳。漆繪爐身兩側各有一方形陽雕獅首開口，為爐耳之插槽，獅首爐耳生動且精緻，為木香爐中罕見之雙面透雕，而爐底座四足為螭虎吞腳樣式，皆具有精美的藝術性。其底部有二根木榫用以支撐固定香爐結構，而各部件之間亦可觀察到插榫，顯示木香爐完全以榫接方式製成，具清代工藝特徵。在經濟方面，此件木香爐亦反映臺

	中旱溪地區經濟能力，足以支持建築大型廟宇建築及精美的大型木香爐。 第 5 款. 數量稀少者： 與臺灣傳世石製香爐相比，木香爐留存的數量遠低於石香爐，主要是因其木質使保存難度更高，還可能因為蟲蛀及香爐本身材質劣化而造成損害，且展耳處更為脆弱，容易因外力而折斷。因此既存的早期木香爐多經歷修整，樂成宮木香爐也不例外，與其他傳世木香爐相比，屬中大型且狀況良好，且數量稀少。
法令依據	符合古物分級指定及廢止審查辦法第 2 條第 4、5 款基準。
古物圖片	
公告日期及文號	中華民國 113 年 12 月 10 日府授文資遺字第 11303545812 號